深港澳科技计划项目（C类项目）申报承诺书

本人/本单位根据深圳市深港澳科技计划C类项目申请指南的要求自愿提交项目申请书，在此郑重承诺：

1.严格遵守科研诚信建设相关规定，所申报材料和相关内容真实有效，不存在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

2.遵守中国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规章、具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及在中国适用的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国际公约，与申报项目相关的知识产权明晰完整，归属或技术来源正当合法，未剽窃他人成果，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

3.在项目申报、评审和实施全过程中，恪守职业规范和科学道德，遵守评审规则和工作纪律；

4.项目购置或者试制的仪器设备的产权及收益、科技成果与知识产权归港澳申请单位所有，项目研发所取得的科技成果产业化应当在深圳进行。

如有违反，本人/本单位愿接受项目管理机构和相关部门做出的各项处理决定，包括但不限于停拨或核减经费，追回项目经费，取消一定期限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资格，记入深圳市科研诚信异常名录等。

申报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